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報告事項	2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2
五、其他報告事項	2
貳、承認事項	3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3
第二案：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參、討論事項	5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
第二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肆、選舉事項	8
增選兩席獨立董事案	8
伍、其他議案	9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9
陸、臨時動議	10
附 錄	11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14
附錄三、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5
附錄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8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六、公司章程	47
附錄七、董事選舉辦法	52
附錄八、董事持股情形	54
其他說明事項	55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 二、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四、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 八、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第二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 九、選舉事項：
 - 增選兩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 十、其他議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同意/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894,836,32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00,000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10% 與 0.51%，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941,271,09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4.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詳見盈餘分配表。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3. 提請 承認。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95,846,399
加：111 年度稅前純益	8,007,526,918
所得稅費用	(1,469,005,955)
稅後純益	6,538,520,963
其他調整項目(註 2)	65,871,68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60,439,265)
可供分配盈餘	18,739,799,783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6.2 元(註)	(3,941,271,0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98,528,690

註：1.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 其他調整項目：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增數 65,871,686 元。

3. 本次配息係以 635,688,886 股(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因應公司實際需要，擬於本公司章程中增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激勵同仁共同達成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提請討論民國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並結合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 適用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2.1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a)其能力特質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為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2.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不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2.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 2.4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上限，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3.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4. 既得條件：
 - 4.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其與公司間其他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其所屬事業群達成年度預算，以及公司達成整體營運目標。
 - 4.2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 A (含)以上、工作成果達成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個人績效標準。公司整體營運目標為各年度既得日前累計合併營業利潤率排名(以各公司已公告之財務資料為準)，不低於國內上市櫃同業公司的前 25%。
 - 4.3 發行之當年度的 9 月 30 日為既得日。員工如達成上述條件即全數既得該年度其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預計發行總額(股)及價格：預計發行普通股共計 9,000,000 股，分 3 次發行，每次發行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90,000,000 元，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42%。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2 年內發行完畢。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假設新股發行時之市價為每股新台幣 130 元，且民國 112 年、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4 年各發行 3,000 仟股，暫估各發放年度最大費用化金額均為新台幣 3 億 9 仟萬元。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股數計算，前述費用化金額對民國 112 年、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4 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614 元、0.614 元及 0.61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0.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10.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錄四。

四、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增選兩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次股東常會擬增選獨立董事兩席，新任董事自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一年，任期自民國112年6月9日至民國113年7月1日止。
2.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七。
3.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提請選任。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林麗珍	0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台北大學法律系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彭朋煌	0	蘇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公司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表，提請 公決。

姓 名	目前主要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彭朋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22 年可謂是詭譎多變的一年，儘管全球糧食和能源價格大漲、俄羅斯和烏克蘭的持續衝突以及 COVID-19 造成中國封城帶來了挑戰，但我們仍然提供強勁的財務業績，並繼續為客戶提供創新和高質量產品的使命。有關具體的技嘉集團財務及營運績效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72.63 億	1,219.05 億	-146.42 億	-12.01
營業毛利	166.16 億	295.90 億	-129.74 億	-43.85
稅後純益	65.39 億	133.38 億	-67.99 億	-50.97

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46	45.7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9.73	913.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23	196.09
	速動比率(%)	117.93	105.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6	22.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1	41.11
	純益率(%)	6.10	10.9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29	21.01

以下謹摘要說明 111 年技嘉各項產品/業務經營實績及未來展望：

全球糧食和能源價格大漲：

由於供應鏈中斷、大宗商品價格上漲以及對商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等因素的綜合作用，全球經濟一直面臨通脹壓力。這些通脹壓力導致許多公司的成本增加，尤其是那些擁有全球供應鏈的公司。然而，由於我們對運營的積極管理，技嘉科技一直在優化供應鏈和生產流程來因應通貨膨脹的影響，確保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

俄烏戰爭：

俄羅斯和烏克蘭之間持續不斷的衝突導致該地區的政治和經濟不穩定。作為一家全球科技公司，技嘉科技遭遇該區域業績造成的衝擊時，仍然恪遵法令，配合政府政策，並且努力在其他區域加強業績往來以確保並降低影響。儘管衝突帶來了挑戰，我們也不忘一直在密切監視情況並採取必要措施來減輕周圍區域對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潛在影響，為客戶和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與支持。

我們很自豪能夠持續在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和伺服器等核心業務領域繼續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以下為各產品的簡述：

主機板：

技嘉主機板產品旨在滿足從遊戲玩家到專業人士等廣泛用戶的需求，並提供多種不同規格的主板型號，以滿足不同的性能需求。技嘉主機板以其高品質、穩定性和可靠性著稱，且支持 PCIe 4.0、Thunderbolt 4 和 Wi-Fi 6E，以確保我們的客戶能夠獲得最新和最先進的技術。

顯示卡：

技嘉開發的顯示卡產品專注於提供高性能、低功耗和光線追蹤技術等高級功能，並提供一系列不同規格的顯示卡型號，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顯示卡已用於從遊戲到加密貨幣挖掘的廣泛應用，並持續投資研發，將更先進的顯示卡技術推向市場。

筆記型電腦：

技嘉筆記型電腦產品的設計重點是性能、便攜性和用戶體驗。我們提供多種螢幕尺寸、處理能力和電池壽命的筆記型電腦型號，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技嘉筆記型電腦除採用英特爾 Evo 平台、NVIDIA RTX 顯示卡和人工智能降噪等先進技術外，也進一步提升筆記型電腦產品的散熱性能，以確保它們即使在大量使用期間也能保持涼爽和安靜。

伺服器：

網通伺服器產品旨在提供高性能、可靠性和可擴展性，以滿足企業客戶的需求。除提供一系列不同規格的伺服器型號，以滿足從小型企業到大型數據中心的不同應用需求外，亦採用 AMD EPYC 處理器、PCIe Gen 4.0 和 NVMe SSD 等先進技術，可提供最佳性能和效率。公司一直持續投資提高伺服器產品的能效，以減少能源消耗和碳足跡。

庫存危機及管理：

俄烏戰爭、COVID-19 大流行中國封城，乙太坊 2.0 POW 轉型成 POS，加上通膨加劇造成消費型產品市場急凍，擾亂了全球供需，導致許多行業出現庫存危機。然而，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牢固關係以及對供應鏈的積極管理，技嘉科技能夠有效控管庫存，並透過與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確保充足的庫存水平，並實施及時生產等策略來優化庫存管理。

2023 年經營展望：

展望 2023 年，我們對經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和伺服器產品等核心業務領域，並加大研發投入，將更先進的技術推向市場。

2023 年技嘉科技落實專業分工，並使各單位能更有效率運用資源並專注產品及業務開發，也會將致力於伺服器產品的網通事業群分割成為一獨立的公司-技鋼科技。技嘉期望透過本次組織規劃，讓網通事業群伺服器產品業務發展上更有彈性及效率，並突顯核心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成長。預期技嘉在分割後的整體營運績效將更優於分割前，消費型產品(主機板、顯示卡、筆記型電腦)以及商用型產品(伺服器)各自發揮更大的效益，持續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益。

最後，我們要感謝我們的股東一直以來對技嘉科技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創新和高質量的產品，同時應對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我們期待在未來的歲月裡繼續共同成長並取得成功。

敬祝 各位股東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葉培城 敬上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前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惠民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附錄三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63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該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該公司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公司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損失新台幣 10,053 仟元，占個體綜合損益之(0.0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21,033	17	\$ 14,145,43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2,783	1	1,131,75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619,5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85	-	2,7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981,499	9	6,200,37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68,316	23	12,882,18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8,216	-	389,364	-
130X	存貨	六(五)	15,939,386	24	19,944,879	28
1410	預付款項		279,739	1	479,9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8,457	-	270,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072,214</u>	<u>75</u>	<u>56,066,85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61,900	-	151,0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2,222,431	19	12,022,29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802,994	5	2,685,92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5,896	-	79,913	-
1780	無形資產		127,405	-	27,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06,074	1	847,13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276	-	57,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19,976</u>	<u>25</u>	<u>15,871,635</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65,292,190</u>	<u>100</u>	<u>\$ 71,938,487</u>	<u>100</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040,938	2	\$	1,051,029	1
2150	應付票據			11,441	-		18,966	-
2170	應付帳款			13,656,856	21		15,449,011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338,606	8		4,309,83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6,191,706	10		9,172,31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8,610	2		2,378,15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818,265	1		725,1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445	-		48,4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465	-		199,6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767,332</u>	<u>44</u>		<u>33,352,547</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89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59	-		32,16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574,635	1		865,7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1,384</u>	<u>1</u>		<u>1,097,95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358,716</u>	<u>45</u>		<u>34,450,503</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356,889	10		6,356,889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81,465	5		3,279,73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346,126	10		5,011,2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		426,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00,238	30		21,750,531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402	-		729,24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十五)		-	-	(66,016)	-
3XXX	權益總計			<u>35,933,474</u>	<u>55</u>		<u>37,487,984</u>	<u>5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65,292,190</u>	<u>100</u>	\$	<u>71,938,4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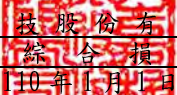


林英字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00,712,224	100	\$ 121,741,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89,011,001)	(88)	(94,467,818)	(78)
5900 營業毛利		11,701,223	12	27,274,07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04,861)	(5)	(6,290,855)	(5)
6200 管理費用		(933,725)	(1)	(2,227,5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9,723)	(2)	(4,045,59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 十二(二)	(63,015)	-	(6,6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71,324)	(8)	(12,570,714)	(10)
6900 營業利益		4,229,899	4	14,703,36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7,045	-	36,8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01,621	1	1,044,6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05,727	2	232,2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290)	-	(2,1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15,525	1	(162,2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7,628	4	1,149,409	1
7900 稅前淨利		8,007,527	8	15,852,77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469,006)	(1)	(2,514,813)	(2)
8200 本期淨利		\$ 6,538,521	7	\$ 13,337,96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82,340	-	\$ 13,53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81,281)	(1)	94,3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6,468)	-	(2,7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5,409)	(1)	105,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4,435	-	(136,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4,435	-	(136,38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0,974)	(1)	(\$ 31,2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7,547	6	\$ 13,306,738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29	\$	21.0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12	\$	20.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利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884,904	\$ 4,575,820	\$ 426,354	\$ 11,379,927	(\$ 607,084)	\$ 1,378,381	\$ -	\$ -	\$ 27,395,191					
本期淨利	-	-	-	-	13,337,960	-	-	-	-	13,337,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7	(136,382)	94,333	-	-	(31,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8,787	(136,382)	94,333	-	-	13,306,738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427	-	(435,427)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42,756)	-	-	-	-	(2,54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35,688)	-	-	-	-	-	-	-	(635,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	-	-	-	-	-	-	-	-	-	-	-	-	-	-	-
採淨值之變動數	-	2,281	-	-	-	-	-	-	-	2,281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280,9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234	-	-	-	-	-	-	-	214,9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6,889	\$ 3,279,731	\$ 5,011,247	\$ 426,354	\$ 21,750,531	(\$ 743,466)	\$ 1,472,714	(\$ 66,016)	(\$ 66,016)	\$ 37,487,984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279,731	\$ 5,011,247	\$ 426,354	\$ 21,750,531	(\$ 743,466)	\$ 1,472,714	(\$ 66,016)	(\$ 66,016)	\$ 37,487,984					
本期淨利	-	-	-	-	6,538,521	-	-	-	-	6,538,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872	274,435	(881,281)	-	-	(540,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4,393	274,435	(881,281)	-	-	5,997,547					
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879	-	(1,334,879)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619,807)	-	-	-	-	(7,619,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	-	-	-	-	-	-	-	-	-	-	-	-	-	-	-
採淨值之變動數	-	1,199	-	-	-	-	-	-	-	1,1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66,016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	535	-	-	-	-	-	-	-	53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56,889	\$ 3,281,465	\$ 6,346,126	\$ 426,354	\$ 19,400,238	(\$ 469,031)	\$ 591,433	(\$ 591,433)	(\$ 591,433)	\$ 35,933,474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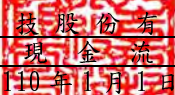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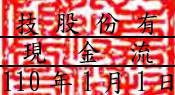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07,527	\$ 15,852,7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329,187	325,54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5,438	52,92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61)	(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及 十二(二)	63,015	6,6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一)	(10,356)	12,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15,525)	162,2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8,65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7,045)	(36,8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90	2,1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28,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9,331	(598,332)
應收票據		(60)	172
應收帳款		(2,130,271)	(5,858,094)
其他應收款		241,326	(317,564)
存貨		4,005,493	(8,837,684)
預付款項		200,225	66,930
其他流動資產		12,195	(269,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091)	(2,796,216)
應付票據		(7,525)	18,709
應付帳款		(763,386)	6,936,879
其他應付款		(2,984,721)	4,185,735
負債準備		93,072	(51,261)
其他流動負債		(44,170)	55,8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611)	2,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26,626	8,944,358
收取利息		56,867	38,183
收取股利		183,482	158
支付利息		(2,290)	(2,168)
支付所得稅		(2,288,072)	(1,211,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6,613	7,769,196

(續次頁)


 技嘉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7,18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69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000)	(74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80,0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384,671)	(530,3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31	-
取得無形資產		(185,296)	(56,3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9	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417)	90,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4,370</u>	<u>(1,062,3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89,059	(43,7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1,188)	(50,75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619,807)	(2,54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35,68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80,919)
員工購買庫藏股		66,016	214,90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5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15,385)</u>	<u>(3,339,00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24,402)	3,367,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45,435</u>	<u>10,777,6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21,033</u>	<u>\$ 14,145,43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技嘉集團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技嘉集團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集團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技嘉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損失新台幣 10,053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0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65,510	26	\$ 18,928,47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27,995	1	1,450,49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641,814	1	1,156,61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975	-	5,7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126,596	22	10,822,43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4,663	-	194,564	-
130X	存貨	六(六)	21,777,245	34	26,589,730	39
1410	預付款項		960,445	2	862,8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651	-	287,2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802,894</u>	<u>86</u>	<u>60,298,149</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7,776	3	2,515,46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36,361	-	228,8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28,720	1	518,7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946,900	8	4,206,997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58,352	-	196,7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37,429	-	41,698	-
1780	無形資產		129,151	-	29,3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56,439	2	1,009,7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37,827	-	132,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68,955</u>	<u>14</u>	<u>8,880,041</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63,571,849</u>	<u>100</u>	<u>\$ 69,178,190</u>	<u>100</u>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2,788,051	4	\$ 1,197,240	2
2150 應付票據		11,564	-	22,868	-
2170 應付帳款		13,984,884	22	15,886,668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457,810	12	10,020,25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5,699	3	2,524,197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18,265	1	768,6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054	-	98,6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3,243	-	231,0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966,570</u>	<u>42</u>	<u>30,749,578</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20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93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160	-	64,3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595,269	1	661,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0,359</u>	<u>1</u>	<u>925,51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7,626,929</u>	<u>43</u>	<u>31,675,090</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356,889	10	6,356,889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81,465	5	3,279,73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6,346,126	10	5,011,2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1	426,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00,238	31	21,750,531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402	-	729,248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十八)	-	-	(66,01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933,474</u>	<u>57</u>	<u>37,487,984</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446	-	15,116	-
3XXX 權益總計		<u>35,944,920</u>	<u>57</u>	<u>37,503,100</u>	<u>5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63,571,849</u>	<u>100</u>	<u>\$ 69,178,1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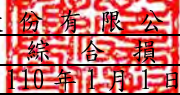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07,263,644	100	\$ 121,905,3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	(90,647,566)	(84)	(92,315,325)	(76)
5900 營業毛利		16,616,078	16	29,590,03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476,937)	(6)	(7,989,015)	(7)
6200 管理費用		(1,857,835)	(2)	(3,014,1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6,275)	(2)	(4,091,3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209,817)	-	(8,9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70,864)	(10)	(15,103,519)	(12)
6900 營業利益		5,845,214	6	14,486,51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0,456	-	74,5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145,659	1	1,267,7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338,807	1	306,2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5,722)	-	(5,3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27	-	(16,2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0,527	2	1,626,859	1
7900 稅前淨利		8,445,741	8	16,113,37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910,892)	(2)	(2,778,226)	(2)
8200 本期淨利		\$ 6,534,849	6	\$ 13,335,146	11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82,340	-	\$ 13,5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881,281)	(1)	94,3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16,468)	-	(2,7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5,409)	(1)	105,1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4,437	1	(136,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4,437	1	(136,38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0,972)	-	(\$ 31,2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3,877	6	\$ 13,303,923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38,521	6	\$ 13,337,96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72)	-	(2,814)	-	
	合計		\$ 6,534,849	6	\$ 13,335,146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97,547	6	\$ 13,306,73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670)	-	(2,815)	-	
	合計		\$ 5,993,877	6	\$ 13,303,923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九)	\$ 10.29		\$ 21.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九)	\$ 10.12		\$ 2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		公司盈餘		其他業主之		庫藏股票總		非控制權益總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股票總	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884,904	\$ 4,575,820	\$ 426,354	\$ 11,379,927	(\$ 607,084)	\$ 1,378,381	\$ -	\$ 27,395,191	\$ 17,931	\$ 27,413,122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3,337,960	-	-	-	13,337,960	(2,814)	13,335,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7	(136,382)	94,333	-	(31,222)	(1)	(31,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48,787	(136,382)	94,333	-	13,306,738	(2,815)	13,303,92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427	-	(435,427)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42,756)	-	-	-	(2,542,756)	-	(2,54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35,688)	-	-	-	-	-	-	(635,688)	-	(635,688)
六(二十)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281	-	-	-	-	-	-	2,281	-	2,281
六(十八)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80,919)	(280,919)	-	(280,919)
六(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8,234	-	-	-	-	-	214,903	243,137	-	243,137
六(十七)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56,889	\$ 3,279,731	\$ 5,011,247	\$ 426,354	\$ 21,750,531	(\$ 743,466)	\$ 1,472,714	(\$ 66,016)	\$ 37,487,984	\$ 15,116	\$ 37,503,100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56,889	\$ 3,279,731	\$ 5,011,247	\$ 426,354	\$ 21,750,531	(\$ 743,466)	\$ 1,472,714	(\$ 66,016)	\$ 37,487,984	\$ 15,116	\$ 37,503,10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6,538,521	-	-	-	6,538,521	(3,672)	6,534,8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872	274,435	(881,281)	-	(540,974)	2	(540,9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4,393	274,435	(881,281)	-	5,997,547	(3,670)	5,993,877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4,879	-	(1,334,879)	-	-	-	(7,619,807)	-	(7,619,807)
現金股利	-	-	-	-	(7,619,807)	-	-	-	-	-	-
六(七)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199	-	-	-	-	-	-	1,199	-	1,199
六(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66,016	66,016	-	66,016
六(十七)											
股東逾時放未領取之股利	-	535	-	-	-	-	-	-	535	-	53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56,889	\$ 3,281,465	\$ 6,346,126	\$ 426,354	\$ 19,400,238	(\$ 469,031)	\$ 591,433	\$ -	\$ 35,933,474	\$ 11,446	\$ 35,944,920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45,741	\$ 16,113,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640,380	613,14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4,867	4,7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87,775	62,3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四)	(99)	(5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209,817	8,959
法律索償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十四)	(44,40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四)	(7,107)	(131,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27)	16,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6,651	3,20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四)	42	4,44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20,456)	(74,5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722	5,3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68,871)	(73,327)
補助收入	六(三十一)	-	(44,3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28,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608	(643,285)
應收票據		1,735	(2,813)
應收帳款		(3,507,332)	(2,947,270)
其他應收款		(36,046)	(132,083)
存貨		4,812,485	(11,356,539)
預付款項		(97,549)	113,824
其他流動資產		22,576	(282,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90,811	(2,790,667)
應付票據		(11,304)	22,464
應付帳款		(1,901,784)	6,861,749
其他應付款		(2,566,553)	4,566,965
負債準備		93,072	(51,261)
其他流動負債		(37,847)	(241,2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310)	14,5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78,290	9,667,654
收取利息		120,278	75,901
收取股利		68,871	73,327
支付利息		(5,722)	(5,399)
支付所得稅		(2,746,588)	(1,456,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5,129	8,354,995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9,53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26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500)	(393,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121,924)	(586,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84	1,641
取得無形資產		(164,881)	(55,6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9	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745)	(57,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078)	(1,203,7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	(303,21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88,782	(44,31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11,474)	(102,59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7,619,807)	(2,542,7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	-	(635,688)
庫藏股買回成本		-	(280,919)
員工購買庫藏股		66,016	214,90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5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75,948)	(3,694,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2,934	(92,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62,963)	3,363,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28,473	15,564,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65,510	\$ 18,928,4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李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1 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2 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 一.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
(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 二.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不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或薪酬委員，不符發放資格。
- 四.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3%，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9,000,000 股，分 3 次發行，每次發行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90,000,000 元。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其與公司間其他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其所屬事業群達成年度預算，以及公司達成整體營運目標。

2.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 A (含) 以上、工作成果達成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個人績效標準。公司整體營運目標為各年度既得日前累計合併營業利潤率排名(以各公司已公告之財務資料為準)，不低於國內上市櫃同業公司的前 25%。
3. 發行之當年度的 9 月 30 日為既得日。員工如達成上述條件即全數既得該年度其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其與公司間其他合約約定等情事、未符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或違反本辦法第六條有關簽約及保密規定，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須再依員工於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關係企業間轉調：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公司營運所須，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含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所致)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須依本辦法所定；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須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須持續任職經核定轉任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須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須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其於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數，須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已既得，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或其他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不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六.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八.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須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符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未符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負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負，按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錄五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GF31—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6—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倘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6-3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6-4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6—5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GF31—
制訂日期	2022.6.14	版次	11.0	頁次	6—6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28.0	頁次	5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IGA-BYTE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拾伍億元，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採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28.0	頁次	5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 一、本章程之修訂。
-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28.0	頁次	5 — 3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以 2/3 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總理本公司業務，副董事長輔佐之。

第十九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每一董事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刪除)。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28.0	頁次	5 — 4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酬勞，由股東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議決之。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其支給標準，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若干人及各事業單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前開經理人依照法令，本公司內部規則、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業務，在其職權範圍內，有為本公司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會計年度結束日，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 廿八 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之定義、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及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文件名稱	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	—
制訂日期	2022.06.14	版次	28.0	頁次 5 — 5
制定單位 / 人員	董事會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應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七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07 / 02 / 2021	版次	7	頁次	2 — 1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擬定之名額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提供下屆董事候選人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各該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董事候選人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GIGABYTE™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	GF00—
制訂日期	07 / 02 / 2021	版次	7	頁次	2 — 2
制定單位 / 人員	營運中心 財務會計總處			保密等級	一般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如係未具有股東身份者，以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為限，並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356,888,8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35,688,88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0,342,044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112/04/11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葉培城	30,211,237	
副董事長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14,062,200	
董事	仕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孟明	3,959,725	
董事	越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明	2,192,200	
董事	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聰源	6,008,000	
董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宜泰	9,187,075	
獨立董事	王惠民	-	
獨立董事	詹逸宏	-	
獨立董事	楊正利	-	
全體董事合計		65,620,437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